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及本公告所表述觀點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及乃基於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69,493	49,947	
銷售成本		(41,300)		(25,310)
毛利		28,193	24,637	
其他收入		101	6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350)		(21,381)
行政開支		(10,610)		(7,740)
融資成本		(629)		(4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05	(4,337)	
所得稅開支	3	(596)		(10)
期間溢利(虧損)	4	2,109	(4,347)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3)		(2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106		(4,640)
每股盈利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5	0.21		(0.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中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8	2,929	78,340	207,174
期間溢利	—	—	—	—	—	2,109	2,109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匯兌差額	—	—	—	—	(3)	—	(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3)	2,109	2,106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606</u>	<u>74,386</u>	<u>15</u>	<u>42,898</u>	<u>2,926</u>	<u>80,449</u>	<u>209,280</u>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41	2,203	75,644	203,695
期間虧損	—	—	—	—	—	(4,347)	(4,347)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匯兌差額	—	—	—	—	(293)	—	(293)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3)	(4,347)	(4,640)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606</u>	<u>74,386</u>	<u>15</u>	<u>42,841</u>	<u>1,910</u>	<u>71,297</u>	<u>199,055</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於GEM上市。

本公司於期內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的製造及營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恰當。

2.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識別任何經營分部彙集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口腔護理產品分部報告口腔護理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2) 皮革護理產品分部報告皮革護理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3) 家庭衛生產品分部報告家庭衛生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4) 其他分部報告其他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營業額指銷售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所得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皮革護理 產品	家庭衛生 產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32,838</u>	<u>11,014</u>	<u>25,641</u>	—	<u>69,49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皮革護理 產品	家庭衛生 產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7,013</u>	<u>9,088</u>	<u>13,846</u>	—	<u>49,94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經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所賺取溢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3.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6	21
---------	------------	----

遞延稅項

—	—	(11)
596	10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零)，故於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d)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納稅優惠，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適用15%(二零一七年：15%)優惠稅率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4. 期間溢利(虧損)

期間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7	590
無形資產攤銷	—	35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12	1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41,300</u>	<u>25,310</u>

5.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109</u>	<u>(4,347)</u>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附註：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七年：零)任何股息。

7.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記錄營業額約人民幣6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9.3%；及淨溢利約人民幣2.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存在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148.8%的差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淨溢利率約為3.0%，而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率約為8.6%，增加約11.6個百分點。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9.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6%。

得益於持續的促銷活動及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經記錄營業額增長及由上年同期的淨虧損轉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之淨溢利。董事相信，我們的努力有助於並將繼續幫助本集團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提高我們的長期競爭力。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的生產基地完成新生產設施的裝配，該等新生產設施已投入使用。擴建為本集團的口腔護理產品增加額外生產線，並導致本集團生產能力總體增加。董事相信，新生產設備將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及產品開發能力，尤其是口腔護理產品的開發能力，從而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產品的整體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廣「Fe」商標及其口腔護理產品並計劃於未來在本集團的其他新產品中擴充相關商標。

儘管中國的經濟前景近年來已有所回升，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亦將為充滿挑戰的一年。預計快消品市場的激烈競爭將持續存在。儘管全球及中國經濟存在潛在波動及近幾年經濟增長放緩，作為本集團成長過程的一部分，管理層將直面該等挑戰，迎難而上。董事將繼續於口腔護理行業取得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為股東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39.3%。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淨溢利約人民幣2.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1分，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43分。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記錄總營業額約人民幣6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9.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39.3%。營業額增加乃主要源於家庭衛生產品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8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家庭衛生產品營業額增加可主要歸因於期內促銷活動致使銷售營業額有所改善。口腔護理產品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2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2.8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該增加可主要歸因於銷售營業額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有所增加。皮革護理產品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2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低端皮革護理產品的銷售量增加，其導致期內產生的利潤較低。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或63.2%。該增長主要反映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其體現家庭衛生產品、口腔護理產品及皮革護理產品分部的銷售量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有所改善。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14.6%。毛利率減少至40.6%，較去年同期的49.3%下跌8.7個百分點。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家庭衛生產品的售價隨著降價促銷活動的進行而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低端皮革護理產品的需求增加減低期內皮革護理產品的毛利。此外，我們盈利水平最

高的分部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4.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7.2%，其亦促使整體毛利率下降。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約32.7%，其主要反映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推廣活動中產生之宣傳及推廣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37.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研發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之利息開支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20.0%。該增長均主要由於較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平均計息貸款增加。

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淨溢利人民幣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4.3百萬元大幅改善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148.8%。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率約為3.0%，較上次同期淨虧損率8.6%存在約11.6個百分點的差額。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秋雁女士(「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75,625,000	57.56%
童星先生(「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06,875,000	10.69%

附註：

1. 李女士實益擁有中寶瑪儂投資有限公司(「中寶瑪儂」)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寶瑪儂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中寶瑪儂的董事。
2. 童先生實益擁有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童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星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童先生為童星控股的董事。

於相關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佔權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李女士	中寶瑪儂	實益擁有人	1	1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中寶瑪儂	實益擁有人	575,625,000	57.56%
童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6,875,000	10.69%
張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06,875,000	10.69%

附註：

1. 張麗女士為童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計劃將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將於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自其採納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均一直遵守規定交易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李女士及中寶瑪儂)(統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不競爭承諾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之日起生效。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條款。

競爭性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維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敬仲先生及錢在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據董事所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之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classicbio.com 上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及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敬仲先生、錢在揚先生及鄧維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內刊載。